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证券，募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股”或“本次发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审慎自查及分析论证后，认为公司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以配股方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各项要求与实质条件。

二、关于调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等有关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调整前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2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股份总数326,830,440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5,366,088股。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2、调整后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配售 1.9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总数 326,830,440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配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63,731,935 股。自配股股权登记日至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则配售股份数量按照变动后的股份总数进行相应调整。

我们同意本次配股公开发行人证券调整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有关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符合医药流通行业的特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拓展需要做出的决策，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林志扬

黄炳艺

唐炎钊

2020年8月10日